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
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兴财（光华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29日